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5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3	瑞斯康达	2021/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和 10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35 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联系方式：

电话：010-82884499-3636；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韩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选举宋显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潘文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仲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选举张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2	选举易怀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对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中依照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填写对应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9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6,151,8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雅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151,852	9.05%	IPO 前取得：86,151,8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231,786,960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40,167,184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99,932,563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86,151,852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8,026,529	2.94%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	60,653,115	6.37%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盛雅莉的妹妹，盛利、盛龙为盛雅莉的弟弟，肖蜀岩为盛雅莉的儿媳，费智慧为盛雅莉的弟媳
	合计	646,718,203	67.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雅莉	1,480,000	0.16%	2021/8/19 ~ 2021/8/19	大宗交易	30.19-30.19	44,681,200	84,671,852	8.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17,090,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5,013,673 股，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78,400,000 股的 2.8104%。

● 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6,910,000 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81.5315%。

一、长城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期限 6 年，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 号文同意，公司 63,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城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18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起由人民币 24.1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4.03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24.0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3.7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由人民币 23.7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3.4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由人民币 23.4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3.3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长城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由人民币 23.3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22.35 元 / 股。

二、长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16,875,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5,004,60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05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17,090,000 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5,013,673 股，占“长城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810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长城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6,910,000 元，占“长城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81.531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409,070	5,004,603	183,413,673
总股本	178,409,070	5,004,603	183,413,6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64,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3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719,83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 号文同意，公司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2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8.3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5,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07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64,000 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3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3%。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 719,83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82,753	1,907	285,384,660
总股本	285,382,753	1,907	285,384,6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289,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7,57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7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711,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1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 号”同意，公司 4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 / 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 7.63 元 / 股，自 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2,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6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289,000 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7,57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72%。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711,000 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71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67,317	262	450,167,579
总股本	450,167,317	262	450,167,57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66,50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723,9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82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6,531,000 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726,988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8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4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7.32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 8.6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66,50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723,9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82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66,531,000 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7,726,988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831%。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8,469,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7.32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443,018	7,723,970	721,166,988
总股本	713,443,018	7,723,970	721,166,988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66,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52%；董事林家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监事何修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8,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2%；监事姚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9,22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监事吴景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1,74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前述标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郑坤先生、董事林家兴先生、监事何修明先生、监事姚建忠先生、监事吴景红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郑坤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3,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8%；林家兴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何修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42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姚建忠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2,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吴景红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51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66,900	3.52%	IPO 前取得：9,813,700 股，其他方式取得：5,553,2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5,533,2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林家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 前取得：5,98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何修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98,100	2.22%	IPO 前取得：5,989,300 股，其他方式取得：3,708,80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688,80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0,000 股
姚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225	0.12%	IPO 前取得：320,475 股，其他方式取得：208,750 股，其中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198,750 股，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10,000 股
吴景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1,745	0.47%	IPO 前取得：908,995 股，其他方式取得：1,152,750 股，系 2017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郑坤	4,019,300	1.18%	2020/3/12 ~2020/6/29	7.75-10.35	2020 年 1 月 3 日
林家兴	3,232,700	0.9490%	2020/3/6 ~2020/3/18	8.00-8.93	2020 年 1 月 3 日
何修明	3,232,700	0.9490%	2020/3/4 ~2020/3/18	7.70-8.94	2020 年 1 月 3 日
姚建忠	176,400	0.0518%	2020/3/18 ~2020/3/24	8.92-9.40	2020 年 1 月 3 日

说明：减持比例以当时披露减持结果时的总股本计算；吴景红先生此前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坤	不超过：3,840,000 股	不超过：0.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40,000 股	2021/11/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林家兴	不超过：2,420,000 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20,000 股	2021/11/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何修明	不超过：2,420,000 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20,000 股	2021/11/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姚建忠	不超过：132,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 股	2021/11/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吴景红	不超过：515,000 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5,000 股	2021/11/1 ~ 2021/12/31	按市场价格	I